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1
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524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
「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補助教師通  
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英語能力，協助通過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或相當英語能力檢測，特訂定本計畫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期程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  - (三)補助名額：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依收件順序預計補助10位（需檢齊相關資料始得受理）；經費如有剩餘，將增加補助名額。
  - (四)申請方式：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檢附所需資料，紙本寄送至本市雙語中心（設於西門實小）。
  - (五)其他事項：



裝

訂

線

- 1、為保障其他申請者之權益，未依限申請或資料未符規定格式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故請於寄出資料，務必逐一確認檢附資料及申請資格。
  - 2、參與英檢考試之教師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請所屬學校據以核予半日公假(如為上班時間，另請協助課務排代)，每年最多核予2次。
- 三、詳請參閱旨案計畫，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06-3914141分機882。
- 四、本案計畫可編輯檔，另請至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ttach.aspx>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(公文號：1132524984；承辦人：姜聿恬；識別碼：1251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